



元大人壽 雙鑫美利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雙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K2)

商品文號：109年11月19日元壽字第1090003452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K2

-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繳費 2 年即可享有終身保障

美元計價，繳費 2 年期，完成多元資產配置，穩健累積財富。



生存保險金加增值回饋分享金彈性運用

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至終身，有機會再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雙金齊發，輕鬆打造退休規劃。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可約定一次領或分期定期給付，資產規劃功能更周延。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

1/4

投保範圍

40 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雙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K2)」，保額 6.5 萬元，繳費期間 2 年，表定年繳保費 36,530 元，符合高保費 2% 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繳費再享有 1% 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 35,432 元，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前 5 年增額繳清，第 6 保單週年日(含)起現金給付，試算結果如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費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解約金 (不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預估值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假設宣告利率 2.85% 為例)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身故 / 完全失能總給付 (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生存保險金	解約總給付 (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及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2	41	70,864	93,412	936	49,342	1,415	95,734	945	52,341
3	42	70,864	92,693	936	52,221	1,434	97,020	965	56,658
4	43	70,864	91,956	936	62,478	1,453	98,301	986	68,361
5	44	70,864	91,218	936	63,577	1,472	99,590	1,007	70,913
6	45	70,864	90,454	377	63,590	1,491	100,859	414	71,825
7	46	70,864	90,464	377	64,240	1,491	100,870	414	72,476
8	47	70,864	90,464	377	64,240	1,491	100,870	414	72,476
9	48	70,864	90,454	377	64,233	1,491	100,859	414	72,468
10	49	70,864	90,427	377	64,214	1,490	100,828	414	72,446
15	54	70,864	77,594	377	64,285	1,492	86,734	414	72,527
20	59	70,864	77,563	377	64,259	1,491	86,698	414	72,497
25	64	70,864	71,143	377	64,298	1,492	79,646	414	72,541
30	69	70,864	71,014	377	64,181	1,489	79,501	414	72,409
35	74	70,864	66,042	377	64,370	1,494	74,045	414	72,622
40	79	70,864	66,267	377	64,591	1,499	74,297	414	72,870
45	84	70,864	66,320	377	64,643	1,500	74,357	414	72,928
50	89	70,864	66,108	377	64,435	1,495	74,118	414	72,694
55	94	70,864	65,000	377	64,467	1,496	72,902	414	72,730
60	99	70,864	65,000	377	64,584	1,499	72,905	414	72,862
65	104	70,864	65,046	377	64,669	1,501	72,957	414	72,957
71	110	70,864	65,377	377	65,000	1,508	73,328	414	73,328

※上述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各項預估值係假設宣告利率 2.85% 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元大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上表所列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四捨五入之問題或未來宣告利率調整時，數值將會隨之變動，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名詞解釋	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3倍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 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年繳保險費總額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宣告利率	係指元大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	
	1.決定方式	宣告利率係參考本商品所屬區隔資產帳戶收益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2.宣告方式	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元大人壽網站，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增值回饋分享金	3.範圍	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契約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乘以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含生存保險金)所得之金額。	
	指定保險金	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分期定期給付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元大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可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或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門檻比率	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二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增值回饋分享金

元大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外，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三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但於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一、現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100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高於100美元之保單年度屆滿後給付。

二、儲存生息：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未滿一年改以日單利方式計算)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元大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三、增額繳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時，則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前者，其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適用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元大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p> <p>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3倍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p> <p>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p> <p>◎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身故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完全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p> <p>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3倍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p> <p>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p> <p>◎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完全失能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生存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元大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依下列比例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到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止。</p> <p>一、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元大人壽於保單週年日按「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二八(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再分別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後所得金額之和給付「生存保險金」。</p> <p>二、繳費期滿後至第五保單年度：元大人壽於保單週年日按「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二八(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再分別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後所得金額之和給付「生存保險金」。</p> <p>三、第六保單年度(含)以後：元大人壽於保單週年日按「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百分之零點五八後所得金額之和給付「生存保險金」。</p>
祝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分期定期給付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元大人壽借款。

投保規則摘要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自動轉帳、外幣匯款。
- 繳費年期：2年期。
- 承保年齡：0歲~70歲。
- 最低承保金額：0.9萬美元(投保金額以萬美元為單位計算，以每千元增加)。
- 最高承保金額：200萬美元(投保金額以萬美元為單位計算，以每千元增加)。
- 本險享有高保費折扣，折扣率如下：

主契約折扣前之年繳保費	折扣率(不含自動轉帳1%)
≥ 15,000美元	1%
≥ 30,000美元	2%

- 其他投保規則：
 - 不可附加附約。
 - 0-15歲限承保標準體，且投保本商品時並檢附『投保聲明書』。
 -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
 - 首期保費採匯款(含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
 - 本商品不適用集體彙繳件。
 - 本商品不適用審閱期，免填審閱期聲明書。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款項項目	匯款銀行	國外中間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保險費、清償或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返還已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將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款項、已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以全額款項存入或匯入元大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保戶	保戶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給付受益人各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給付要保人增值回饋分享金、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解約金或要保人辦理保險單借款時。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保戶
因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及第三款前段錯誤原因歸責於元大人壽致應退還保險費或補繳保險費時。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且限元大人壽已開立之幣別帳戶)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須負擔相關費用。

※元大人壽指定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花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瑞興銀行。

風險告知

匯兌風險	本商品係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成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到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 i+1% 最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金額。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i = 1.08%。

<元大人壽雙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繳費 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經過年度							
	投保年齡	5	10	15	20	5	10	15	20
二 年 期	5	89%	88%	87%	85%	89%	88%	87%	86%
	35	89%	88%	86%	84%	89%	88%	86%	85%
	65	89%	87%	85%	82%	89%	87%	85%	84%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元大人壽雙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

單位：美元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2年期	2年期		2年期	2年期
0	5423	5220	36	5610	5436
1	5430	5226	37	5613	5442
2	5437	5232	38	5615	5448
3	5445	5238	39	5618	5454
4	5452	5244	40	5620	5460
5	5459	5250	41	5621	5465
6	5466	5256	42	5622	5470
7	5473	5262	43	5623	5475
8	5481	5268	44	5624	5480
9	5488	5274	45	5625	5485
10	5495	5280	46	5625	5489
11	5501	5286	47	5626	5494
12	5507	5292	48	5627	5499
13	5513	5298	49	5628	5504
14	5519	5304	50	5629	5509
15	5525	5310	51	5634	5515
16	5531	5316	52	5640	5522
17	5537	5322	53	5645	5528
18	5543	5328	54	5650	5535
19	5549	5334	55	5656	5541
20	5555	5340	56	5661	5547
21	5559	5346	57	5666	5554
22	5563	5352	58	5671	5560
23	5567	5358	59	5677	5567
24	5571	5364	60	5682	5573
25	5576	5370	61	5697	5588
26	5580	5376	62	5712	5602
27	5584	5382	63	5726	5617
28	5588	5388	64	5741	5632
29	5592	5394	65	5756	5647
30	5596	5400	66	5771	5661
31	5598	5406	67	5786	5676
32	5601	5412	68	5800	5691
33	5603	5418	69	5815	5705
34	5606	5424	70	5830	5720
35	5608	5430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 www.yuantalife.com.tw 查詢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雙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最高 9.3%、最低 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 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元大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各項保險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 外幣保險單借款額度需視公司國外投資之自有外幣資金而定，元大人壽將隨時機動調整公告之。
 - 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 21 條。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